

ICS: 13.100

D 09

备案号:

AQ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行业标准

AQ1051—2008

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

Provision standard for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s of
coalmine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送审稿)

2008-11-19 发布

2009-01-01 实施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范围	1
2.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一般规定	3
4.1 矿灯	3
4.2 矿灯带.....	4
4.3 自救器.....	4
4.4 擦拭及洗涤护肤用品.....	4
4.4.1 毛巾.....	4
4.4.2 肥皂.....	5
4.4.3 香皂或浴液.....	6
4.4.4 洗发液.....	7
5.头部护具类	8
5.1 橡胶安全帽、玻璃钢安全帽.....	8
5.2 塑料安全帽.....	8
5.3 工作帽、女工帽.....	9
6.呼吸护具类	9
6.1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防尘口罩）	9
7.眼（面）护具类	10
7.1 防冲击眼护具	10
7.2 焊接眼面防护具	11
7.3 化学护目镜	11
7.4 紫外护目镜	11
8.上肢防护类	12
8.1 布手套	12
8.2 线手套	12
8.3 浸胶手套	13
8.4 浸塑手套	13
8.5 防振手套	14
8.6 耐酸（碱）手套	14
8.7 绝缘手套.....	14

8.8 电焊手套.....	14
8.9 护肘.....	15
9.下肢防护类.....	15
9.1 胶面防砸安全靴.....	15
9.2 工矿靴.....	15
9.3 防护胶鞋.....	16
9.4 耐酸碱胶靴.....	16
9.5 绝缘胶靴.....	16
9.6 布袜.....	17
9.7 护腿.....	17
9.8 护膝或膝盖垫.....	17
10.听力防护类	17
10.1 耳塞、耳罩	17
11.防护服装类	18
11.1 矿工普通工作服.....	18
11.2 反光背心（或在工作服上加装反光条）.....	19
11.3 劳动防护雨衣.....	19
11.4 耐酸碱围裙.....	20
11.5 棉上衣.....	20
11.6 绒衣裤.....	21
11.7 秋衣裤.....	21
11.8 皮上衣.....	21
11.9 皮裤	21
11.10 护腰.....	22
11.11 棉背心.....	22
12.防寒用品类	22
13.其它	23
附录 A：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一览表.....	24

前 言

本标准与 GB 11651—1989《劳动防护用品选用规则》个体防护用品选用原则与要求的规定相符合，并具体规定了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的配备范围与使用期限。

本标准强制性标准。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职业安全卫生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商登莹、刘维庸、常进军、赵葆青、马骏、关砚生、郭秀琴、张岩松、刘卫东、牛俊起、张建伟、金城。

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

Provision standard for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s of
coalmine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的种类、配备范围及使用期限。

本标准适用于在煤矿井下、井上、煤炭洗选和露天煤矿作业职工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的配备。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12011-2000 电绝缘鞋通用技术条件
- GB 12019-1989 耐酸碱胶靴
- GB 17622-1998 带电作业用绝缘手套通用技术条件
- GB 2811-1989 安全帽
- GB/T 18843-2002 浸塑手套
- GB/T 3609.1-1994 焊接眼面防护具
- HG 3081-1999 胶面防砸安全靴
- LD 29-1992 防尘口罩
- LD 34.2-1992 耐酸(碱)手套
- LD 34.3-1992 焊工手套
- MT/T 843-1999 矿工普通工作服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个体防护用品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劳动者在劳动中为防御物理、化学、生物等外界因素伤害人体而穿戴和配备的各种物品的总称。

3.2

安全帽 safety helmet

防御冲击、刺穿、挤压等伤害头部的帽子。

3.3

工作帽 working cap

能防头部脏污和擦伤、长发被绞碾等普通伤害的各类帽子。

3.4

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 self-inhalation filter type dust respirator

靠佩戴者呼吸克服部件阻力，用于防尘的净气式呼吸护具。

3.5

冲击眼面护具 goggles and visor for impacts protection

防御铁屑、灰砂、碎石等物冲击伤害的眼面护品。

3.6

焊接眼面护具 goggles and visor for welder

防御焊接产生的紫外线、红外线、强可见光、金属火花和烟尘等伤害的眼面护品。

3.7

听力防护用品 hearing protectors

保护听觉、使人避免噪声过度刺激的护品。

3.8

耳塞 ear plug

是插入外耳道内或置于外耳道口处的防噪声护品。

3.9

耳罩 ear-muff

用头环戴在头上，由压紧耳廓或围住耳廓的壳体封住耳道，降低噪声刺激的护品。

3.10

防护手套 safety gloves

防御劳动中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外界因素伤害劳动者手部的护品。

3.11

一般工作手套 working gloves

防御普通伤害(刺、割、绞碾、钩挂、磨擦等)和脏污的手套。

3.12

防振手套 vibration isolation gloves

具有衰减振动性能的防护手套。

3.13

绝缘手套 electric insulation gloves

能使人手部与带电物体绝缘的手套。

3.14

耐酸碱手套 acid alkali resistant gloves

具有耐酸碱性能的手套。

3.15

焊工手套 welder's gloves

防御焊接作业的火花、熔融金属、高温金属、高温辐射伤害的手套。

3.16

防护鞋(靴) protective shoes(boots)

防御劳动中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外界因素伤害劳动者的脚及小腿的护品。

3.17

耐酸碱鞋(靴) acid and alkali resistant shoes(boots)

具有耐酸碱性能，适合脚部接触酸碱等腐蚀液体的作业人员穿用的鞋(靴)。

3.18

防水胶靴 waterproof rubber boots

具有防水、防滑和耐磨性能，适合工矿企业职工穿用的胶靴。

同义词：(工矿胶靴)。

3.19

防砸鞋(靴) antisquashy shoes(boots)

能防御冲击挤压损伤脚骨的防护鞋。有皮安全鞋和胶面防砸鞋等品种。

3.20

电绝缘鞋(靴) dielectric shoes(boots)

能使人的脚部与带电物体绝缘，防止电击的防护鞋。

3.21

护腿 strap for log

防御腿部遭受打击的用品。

4 一般规定

4.1 矿灯

4.1.1 配备范围

煤矿井下所有作业工种。

4.1.2 使用期限

在产品有效使用期内使用。

4.2 矿灯带

4.2.1 配备范围

煤矿井下所有作业工种。

4.2.2 使用期限

12个月至18个月。

4.2.2.1 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工种

采煤工、综采工（机采工）、掘进工（砌工）、爆破工、锚喷工、充填工、巷道维修工、电机车司机和跟车工、绞车司机、皮带、链板司机、运搬、运料工、钉道工、运搬工、机电维修工、机电安装工、采掘机电维修工、瓦斯检查员（测气工）、接风筒工、通风密闭工、采样工、安全检查员、管子工、井下钻探工、井下送水、饭、清洁工、验收员、管柱工、井筒维修工。

4.2.2.2 使用期限不超过18个月的工种

水泵司机、配电工、充电工、测量员、井下测尘工、井下保健员、井下炸药发放工、井底信号工、井下其他辅助工、采掘区队长、采、掘、基建、通、运、修区工程技术人员、其他下井技术人员、其他下井管理干部。

4.3 自救器

4.3.1 配备范围

煤矿井下所有工种。选用与矿井灾害匹配的自救器类型。

4.3.2 使用期限

在产品有效保存期限内依照自救器标准的规定。

4.4 擦拭及洗涤护肤用品

4.4.1 毛巾

4.4.1.1 配备范围

煤矿、洗选煤厂所有作业工种。

4.4.1.2 使用期限

1个月至3个月。

4.4.1.2.1 使用期限不超过1个月的工种

煤矿井下采煤工、综采工（机采工）、掘进工（砌工）、锚喷工、充填工。

4.4.1.2.2 使用期限不超过2个月的工种

煤矿井下：爆破工、巷道维修工、电机车司机和跟车工、绞车司机、皮带、链板司机、运搬、运料工、钉道工、运搬工、机电维修工、机电安装工、采掘机电维修工、水泵司机、配电工、充电工、瓦斯检查员（测气工）、接风筒工、通风密闭工、采样工、安全检查员、

测量员、管子工、井下测尘工、井下保健员、井下钻探工、井下炸药发放工、井下送水、饭、清洁工、井底信号工、验收员、管柱工、井筒维修工、井下其他辅助工、采掘区队长、采、掘、基建、通、运、修区工程技术人员。

露天煤矿：露天穿孔工、矿用重型汽车司机、挖掘机司机、工程机械司机、穿孔机司机、破碎站司机、破碎站维修工；

4.4.1.2.3 使用期限不超过3个月的工种

煤矿井下：其他下井技术人员、其他下井管理干部。

煤矿井上所有工种。

露天煤矿：电铲车司机、助手、电力、电讯外线电工、坑下电话移设维修工、铁道工、坑下信号维修工、扳道员、道口看守员、钻探工、推土、平道机司机、电镐扫道工、平道机助手、坑下放炮工、排土扫车工、摇道机司机、露天架、换线工、坑下检修工、起重工、坑下管工、电机车司机、大型设备维修钳工、大型设备维修电工、挖掘机维修钳工、挖掘机维修电工、水泵维修工、管工、钻机维修工、煤场付煤工、检车工、行车值班员、调车、连接员、机电维修钳工、巡道工、现场货运员、站务员、司磅工、煤场管理员、货运员、煤质采样监装工、煤油化验、计量员、胶带运行工、电力通讯信号工

洗选煤厂所有工种。

4.4.2 肥皂

4.4.2.1 配备范围

煤矿、洗选煤厂所有作业工种。

4.4.2.2 使用期限

一周至1个月发放一条。

4.4.2.2.1 每个月发放4条肥皂的工种

煤矿井下采煤工、综采工（机采工）、掘进工（砌工）、爆破工、锚喷工、充填工。

4.4.2.2.2 每个月发放3条肥皂的工种

煤矿井下巷道维修工、电机车司机和跟车工、绞车司机、皮带、链板司机、运搬、运料工、钉道工、运搬工、机电维修工、机电安装工、采掘机电维修工、水泵司机、配电工、充电工、瓦斯检查员（测气工）、接风筒工、通风密闭工、采样工、安全检查员、测量员、管子工、井下测尘工、井下保健员、井下钻探工、井下炸药发放工、井下送水、饭、清洁工、井底信号工、验收员、管柱工、井筒维修工、井下其他辅助工。

4.4.2.2.3 每个月发放2条肥皂的工种

煤矿井下：采掘区队长、采、掘、基建、通、运、修区工程技术人员、其他下井技术人员、其他下井管理干部。

煤矿井上：井上运搬工、机电维修工（矿车）、矸石山翻车工、轨道工、充电工、火药管理工、注浆工、皮带机选研工、井上机电安装工。

露天煤矿：电铲车司机、助手、电力、电讯外线电工、坑下电话移设维修工、铁道工、坑下信号维修工、扳道员、道口看守员、钻探工、矿用重型汽车司机、挖掘机司机、工程机械司机、穿孔机司机、破碎站司机、破碎站维修工。

洗选煤厂：浓缩机司机、煤泥泵工、皮带司机、挖煤泥工、破碎机司机、闸门工、洗煤机工、浮选机司机、脱水机司机、斗子提升机司机、浮沉试验工、推煤司机、鼓风机司机、拣选工。

4.4.2.2.4 每个月发放 1 条肥皂的工种

煤矿井上：井上信号工、井上绞车司机、井上电机车司机、压风司机、抽风机司机、毛煤验收工、井口电梯司机、煤质化验员、坑木收发工。

露天煤矿：露天穿孔工、推土、平道机司机、电镐扫道工、平道机助手、坑下放炮工、排土扫车工、摇道机司机、露天架、换线工、坑下检修工、起重工、坑下管工、电机车司机、大型设备维修钳工、大型设备维修电工、挖掘机维修钳工、挖掘机维修电工、水泵维修工、管工、钻机维修工、煤场付煤工、检车工、行车值班员、调车、连接员、机电维修钳工、巡道工、现场货运员、站务员、司磅工、煤场管理员、货运员、煤质采样监装工、煤油化验、计量员、胶带运行工、电力通讯信号工。

洗选煤厂：真空泵工、滚轴筛工、洗选车间技术管理人员。

4.4.3 香皂（或浴液）

4.4.3.1 配备范围

煤矿、洗选煤厂所有作业工种。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香皂或浴液其中一种配备。

4.4.3.2 使用期限

1 个月至 3 个月发放一块香皂或浴液 500 毫升。

4.4.3.2.1 每个月发放 1 块香皂或浴液 500 毫升的工种

煤矿井下采煤工、综采工（机采工）、掘进工（砌工）、爆破工、锚喷工、充填工。

4.4.3.2.2 每两个月发放 1 块香皂或浴液 500 毫升的工种

煤矿井下：巷道维修工、电机车司机和跟车工、绞车司机、皮带、链板司机、运搬、运料工、钉道工、运搬工、机电维修工、机电安装工、采掘机电维修工、水泵司机、配电工、充电工、瓦斯检查员（测气工）、接风筒工、通风密闭工、采样工、安全检查员、测量员、管子工、井下测尘工、井下保健员、井下钻探工、井下炸药发放工、井下送水、饭、清洁工、井底信号工、验收员、管柱工、井筒维修工、井下其他辅助工、采掘区队长、采、掘、基建、通、运、修区工程技术人员、其他下井技术人员、其他下井管理干部。

煤矿井上：井上运搬工、机电维修工（矿车）、研石山翻车工、轨道工、充电工、火药管理工、注浆工、皮带机选研工、井上机电安装工。

露天煤矿：电铲车司机、助手、电力、电讯外线电工、坑下电话移设维修工、铁道工、坑下信号维修工、扳道员、道口看守员、钻探工、矿用重型汽车司机、挖掘机司机、工程机

械司机、穿孔机司机、破碎站司机、破碎站维修工。

洗选煤厂：浓缩机司机、真空泵工、煤泥泵工、皮带司机、挖煤泥工、滚轴筛工、破碎机司机、闸门工、洗煤机工、浮选机司机、脱水机司机、斗子提升机司机、浮沉试验工、推煤司机、鼓风机司机、拣选工。

4.4.3.2.3 每三个月发放 1 块香皂或浴液 500 毫升的工种

煤矿井上：井上信号工、井上绞车司机、井上电机车司机、压风司机、抽风机司机、毛煤验收工、井口电梯司机、煤质化验员、坑木收发工。

露天煤矿：露天穿孔工、推土、平道机司机、电镐扫道工、平道机助手、坑下放炮工、排土扫车工、摇道机司机、露天架、换线工、坑下检修工、起重工、坑下管工、电机车司机、大型设备维修钳工、大型设备维修电工、挖掘机维修钳工、挖掘机维修电工、水泵维修工、管工、钻机维修工、煤场付煤工、检车工、行车值班员、调车、连接员、机电维修钳工、巡道工、现场货运员、站务员、司磅工、煤场管理员、货运员、煤质采样监装工、煤油化验、计量员、胶带运行工、电力通讯信号工。

洗选煤厂：洗选车间技术管理人员。

4.4.4 洗发液

4.4.4.1 配备范围

煤矿、洗选煤厂所有作业工种。

4.4.4.2 使用期限

1 个月至 3 个月发放 500 毫升。

4.4.4.2.1 每个月发放 500 毫升洗发液的工种

煤矿井下采煤工、综采工（机采工）、掘进工（砌工）、爆破工、锚喷工、充填工。

4.4.4.2.2 每 2 个月发放 500 毫升洗发液的工种

煤矿井下：巷道维修工、电机车司机和跟车工、绞车司机、皮带、链板司机、运搬、运料工、钉道工、运搬工、机电维修工、机电安装工、采掘机电维修工、水泵司机、配电工、充电工、瓦斯检查员（测气工）、接风筒工、通风密闭工、采样工、安全检查员、测量员、管子工、井下测尘工、井下保健员、井下钻探工、井下炸药发放工、井下送水、饭、清洁工、井底信号工、验收员、管柱工、井筒维修工、井下其他辅助工、采掘区队长、采、掘、基建、通、运、修区工程技术人员、其他下井技术人员、其他下井管理干部。

煤矿井上：井上运搬工、机电维修工（矿车）、研石山翻车工、轨道工、充电工、火药管理工、注浆工、皮带机选研工、井上机电安装工。

露天煤矿：电铲车司机、助手、电力、电讯外线电工、坑下电话移设维修工、铁道工、坑下信号维修工、扳道员、道口看守员、钻探工、矿用重型汽车司机、挖掘机司机、工程机械司机、穿孔机司机、破碎站司机、破碎站维修工。

洗选煤厂：浓缩机司机、真空泵工、煤泥泵工、皮带司机、挖煤泥工、滚轴筛工、破碎机司机、闸门工、洗煤机工、浮选机司机、脱水机司机、斗子提升机司机、浮沉试验工、推煤司机、鼓风机司机、拣选工。

4.4.4.2.3 每3个月发放500毫升洗发液的工种

煤矿井上：井上信号工、井上绞车司机、井上电机车司机、压风司机、抽风机司机、毛煤验收工、井口电梯司机、煤质化验员、坑木收发工。

露天煤矿：露天穿孔工、推土、平道机司机、电镐扫道工、平道机助手、坑下放炮工、排土扫车工、摇道机司机、露天架、换线工、坑下检修工、起重工、坑下管工、电机车司机、大型设备维修钳工、大型设备维修电工、挖掘机维修钳工、挖掘机维修电工、水泵维修工、管工、钻机维修工、煤场付煤工、检车工、行车值班员、调车、连接员、机电维修钳工、巡道工、现场货运员、站务员、司磅工、煤场管理员、货运员、煤质采样监装工、煤油化验、计量员、胶带运行工、电力通讯信号工。

洗选煤厂：洗选车间技术管理人员。

5 头部护具类

5.1 橡胶安全帽、玻璃钢安全帽

5.1.1 配备范围

煤矿井下所有工种。配备取得煤矿安全标志的产品，产品技术要求应符合 GB 2811-1989 的规定。

5.1.2 使用期限

30个月至36个月。

5.1.2.1 使用期限不超过30个月的工种

采煤工、综采工（机采工）、掘进工（砌工）、爆破工、锚喷工、充填工、巷道维修工、电机车司机和跟车工。

5.1.2.2 使用期限不超过36个月的工种

绞车司机、皮带、链板司机、运搬、运料工、钉道工、运搬工、机电维修工、机电安装工、采掘机电维修工、水泵司机、配电工、充电工、瓦斯检查员（测气工）、接风筒工、通风密闭工、采样工、安全检查员、测量员、管子工、井下测尘工、井下保健员、井下钻探工、井下炸药发放工、井下送水、饭、清洁工、井底信号工、验收员、管柱工、井筒维修工、井下其他辅助工、跟班生产采、掘区（队）长、采掘区队长、采、掘、基建、通、运、修区工程技术人员、其他下井技术人员及其他下井管理干部。

5.2 塑料安全帽

5.2.1 配备范围

配备取得煤矿安全标志的产品，产品技术要求应符合 GB 2811-1989 的规定。

煤矿井上：井上信号工、注浆工。

露天煤矿：露天穿孔工、电镐扫道工、坑下放炮工、矿用重型汽车司机、挖掘机司机、工程机械司机、穿孔机司机、大型设备维修钳工、大型设备维修电工、挖掘机维修钳工、挖掘机维修电工、水泵维修工、管工、钻机维修工、煤场付煤工、检车工、破碎站司机、破碎站维修工、胶带运行工及电力通讯信号工。

5.2.2 使用期限

24 个月。

5.3 工作帽、女工帽

5.3.1 配备范围

煤矿井上、露天煤矿及洗选煤厂部分工种。

5.3.2 使用期限

12 个月至 18 个月。

5.3.2.1 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工种

煤矿井上：井上绞车司机、井上运搬工、井上电机车司机、压风司机、机电维修工（矿车）、矸石山翻车工、轨道工、充电工、火药管理工、皮带机选矸工。

洗选煤厂：浓缩机司机、真空泵工、煤泥泵工、皮带司机、挖煤泥工、滚轴筛工、破碎机司机、闸门工、洗煤机工、浮选机司机、脱水机司机、斗子提升机司机、浮沉试验工、推煤司机、鼓风机司机及拣选工。

5.3.2.2 使用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的工种

煤矿井上：抽风机司机、毛煤验收工、井口电梯司机、煤质化验员、坑木收发工、井上机电安装工。

露天煤矿：电铲车司机、助手、推土、平道机司机、平道机助手、排土扫车工、摇道机司机、露天架、换线工、电力、电讯外线电工、坑下电话移设维修工、铁道工、坑下检修工、坑下信号维修工、起重工、坑下管工、电机车司机、扳道员、道口看守员、钻探工、行车值班员、调车、连接员、机电维修钳工、巡道工、现场货运员、站务员、司磅工、煤场管理员、货运员、煤质采样监装工、煤油化验、计量员。

洗选煤厂：洗选车间技术管理人员。

6 呼吸护具类

6.1 防尘口罩

6.1.1 配备范围

煤矿井下接触粉尘所有工种，煤矿井上、洗选煤厂及露天煤矿部分工种，产品技术要求

应符合 LD 29-1992 的规定。

6.1.2 使用期限

1 个月至 3 个月。

6.1.2.1 使用期限不超过 1 个月的工种

煤矿井下：采煤工、综采工（机采工）、掘进工（砌工）、锚喷工及充填工。

6.1.2.2 使用期限不超过 2 个月的工种

煤矿井下：爆破工、巷道维修工、皮带、链板司机、瓦斯检查员（测气工）及井下测尘工。

煤矿井上：充电工、注浆工及皮带机选矸工。

洗选煤厂：浮沉试验工。

6.1.2.3 使用期限不超过 3 个月的工种

煤矿井下：钉道工、运搬工、采掘机电维修工、通风密闭工、井下送水、饭、清洁工、验收员、管柱工及采掘区队长、采、掘、基建、通、运、修区工程技术人员。

煤矿井上：火药管理工及井口电梯司机。

露天煤矿：电铲车司机、助手、露天穿孔工、推土、平道机司机、电镐扫道工、平道机助手、坑下放炮工、排土扫车工、摇道机司机、露天架、换线工、电力、电讯外线电工、坑下电话移设维修工、坑下检修工、坑下信号维修工、起重工、坑下管工、钻探工、矿用重型汽车司机、挖掘机司机、工程机械司机、穿孔机司机、煤场付煤工、检车工、煤质采样监装工、煤油化验、计量员、破碎站司机、破碎站维修工、胶带运行工。

洗选煤厂：破碎机司机及洗煤机工。

7 眼（面）护具类

7.1 防冲击眼护具

7.1.1 种类

防冲击眼镜、眼罩和面罩。

7.1.2 配备范围

煤矿、洗选煤厂部分工种选配。

7.1.3 使用期限

6 个月至 24 个月

7.1.3.1 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的工种

煤矿井下：采煤工、综采工（机采工）、掘进工（砌工）、爆破工及锚喷工。

7.1.3.2 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工种

煤矿井下：充填工及巷道维修工。

7.1.3.3 使用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的工种

煤矿井上：注浆工、皮带机选矸工及毛煤验收工。

露天煤矿：推土、平道机司机、电镐扫道工、坑下放炮工、排土扫车工、坑下电话移设维修工、铁道工、起重工、坑下管工、电机车司机、扳道员、道口看守员、钻探工、矿用重型汽车司机、挖掘机司机、工程机械司机、穿孔机司机、调车、连接员、机电维修钳工、现场货运员、站务员、司磅工、煤场管理员、货运员、煤油化验、计量员、破碎站司机、电力通讯信号工。

洗选煤厂：浮沉试验工及推煤司机。

7.2 焊接眼面防护具

7.2.1 种类

焊接护目镜、焊接面罩。产品技术要求应符合 GB/T 3609.1-1994 的规定。

7.2.2 配备范围

井工煤矿：电焊工。

露天煤矿：大型设备维修钳工、挖掘机维修钳工、水泵维修工、管工、机电维修钳工、钻机维修工、破碎站维修工、电焊工。

7.2.3 使用期限

24 个月。

7.3 化学护目镜

7.3.1 配备范围

充电工、井下炸药发放工及火药管理工。

7.3.2 使用期限

24 个月。

7.4 紫外护目镜

7.4.1 配备范围

露天煤矿：电铲车司机、助手、露天穿孔工、平道机助手、摇道机司机、露天架、换线工、电力、电讯外线电工、坑下检修工、坑下信号维修工、煤场付煤工、检车工、巡道工、煤质采样监装工及胶带运行工。

海拔 3000m 以上的煤矿须配备防雪镜，不分工种。

7.4.2 使用期限

24 个月。

8 上肢防护类

8.1 布手套

8.1.1 配备范围

煤矿、洗选煤厂部分工种。

8.1.2 使用期限

一周至2个月。

8.1.2.1 每个月配备4付布手套的工种

煤矿井下采煤工（薄煤层）、掘进工（砌工）、巷道维修工、通风密闭工。

8.1.2.2 每个月配备3付布手套的工种

煤矿井下：采煤工（中、厚煤层）、综采工（机采工）。

煤矿井上：井上运搬工。

8.1.2.3 每个月配备2付布手套的工种

煤矿井下：爆破工、锚喷工、充填工、运搬、运料工、钉道工、运搬工、机电维修工、机电安装工、采掘机电维修工、井下保健员、跟班生产采、掘区（队）长。

露天煤矿：露天架、换线工、铁道工、坑下检修工、坑下管工、钻探工、大型设备维修钳工、大型设备维修电工、挖掘机维修钳工、挖掘机维修电工、水泵维修工、管工、钻机维修工、破碎站维修工。

8.1.2.4 每个月配备1付布手套的工种

煤矿井下：电机车司机和跟车工、绞车司机、皮带、链板司机、接风筒工、采样工、管子工、井下测尘工、井下钻探工、井底信号工、验收员、管柱工、井筒维修工、采掘区队长、采、掘、基建、通、运、修区工程技术人员。

煤矿井上：矸石山翻车工、轨道工、皮带机选矸工。

露天煤矿：电铲车司机、助手、露天穿孔工、电镐扫道工、坑下放炮工、排土扫车工、摇道机司机、起重工、电机车司机。

8.1.2.5 每两个月配备1付布手套的工种

煤矿井下：水泵司机、配电工、充电工、瓦斯检查员（测气工）、井下送水、饭、清洁工、井下其他辅助工、其他下井技术人员、其他下井管理干部。

煤矿井上：注浆工。

露天煤矿：破碎站司机。

洗选煤厂：皮带司机、挖煤泥工、滚轴筛工、破碎机司机、闸门工。

8.2 线手套

8.2.1 配备范围

煤矿、洗选煤厂部分工种。

8.2.2 使用期限

半个月至 2 个月。

8.2.2.1 每个月配备 2 付线手套的工种

煤矿井上：井上机电安装工。

露天煤矿：推土、平道机司机、平道机助手、电力、电讯外线电工、坑下电话移设维修工、坑下信号维修工、调车、连接员、机电维修钳工。

8.2.2.2 每个月配备 1 付线手套的工种

煤矿井下：测量员、井下炸药发放工。

煤矿井上：井上绞车司机、机电维修工（矿车）、充电工、坑木收发工。

露天煤矿：扳道员、道口看守员、矿用重型汽车司机、挖掘机司机、工程机械司机、穿孔机司机、煤场付煤工、检车工、巡道工、胶带运行工、电力通讯信号工。

洗选煤厂：浓缩机司机、真空泵工、煤泥泵工、洗煤机工、浮选机司机、脱水机司机、斗子提升机司机、浮沉试验工、推煤司机、鼓风机司机、拣选工、洗选车间技术管理人员。

8.2.2.3 每两个月配备 1 付线手套的工种

煤矿井下：安全检查员。

煤矿井上：井上信号工、井上电机车司机、压风司机、火药管理工、抽风机司机、毛煤验收工、井口电梯司机、煤质化验员。

露天煤矿：行车值班员、现场货运员、站务员、司磅工、煤场管理员、货运员、煤质采样监装工、煤油化验、计量员。

8.3 浸胶手套

8.3.1 配备范围

煤矿井下：采煤工、综采工（机采工）、掘进工（砌工）、充填工、巷道维修工、运搬、运料工、钉道工、运搬工、井下钻探工。

煤矿井上：井上运搬工。

露天煤矿：露天穿孔工、露天架、换线工、钻探工。

8.3.2 使用期限

3 个月。

8.4 浸塑手套

8.4.1 配备范围

洗选煤厂浮沉试验工。产品技术要求应符合 GB/T 18843-2002 的规定。

8.4.2 使用期限

3 个月。

8.5 防振手套

8.5.1 配备范围

煤矿井下：采煤工、掘进工（砌工）、井下钻探工。

煤矿井上：压风司机、皮带机选研工、抽风机司机。

露天煤矿：露天穿孔工、摇道机司机、钻探工。

8.5.2 使用期限

3个月。

8.6 耐酸(碱)手套

8.6.1 配备范围

充电工。产品技术要求应符合 LD 34.2-1992 的规定。

8.6.2 使用期限

3个月。

8.7 绝缘手套

8.7.1 配备范围

井工煤矿：机电维修工、采掘机电维修工、配电工。

露天煤矿：露天架、换线工、电力、电讯外线电工、坑下信号维修工、挖掘机司机、露天煤矿大型设备维修电工、挖掘机维修电工、水泵维修工、管工、钻机维修工、破碎站维修工、电力通讯信号工。

洗选煤厂：真空泵工、煤泥泵工、皮带司机、破碎机司机。

产品技术要求应符合 GB 17622-1998 的规定。

8.7.2 使用期限

3个月。

8.8 电焊手套

8.8.1 配备范围

煤矿井上：机电维修工。

露天煤矿：大型设备维修钳工、挖掘机维修钳工、水泵维修工、管工、钻机维修工、机电维修钳工、破碎站维修工。

产品技术要求应符合 LD 34.3-1992 的规定。

8.8.2 使用期限

3个月。

8.9 护肘

8.9.1 配备范围

煤矿井下薄煤层采煤工（煤层在 0.8m 以下工作面作业人员使用）。

8.9.2 使用期限

3 个月。

9 下肢防护类

9.1 胶面防砸安全靴

9.1.1 配备范围

煤矿井下部分工种。产品技术要求应符合 HG 3081-1999 的规定。

9.1.2 使用期限

6 个月至 12 个月。

9.1.2.1 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的工种

采煤工、综采工（机采工）、掘进工（砌工）、爆破工、锚喷工、充填工、巷道维修工、运搬、运料工、采掘机电维修工、瓦斯检查员（测气工）、管子工、井下钻探工。

9.1.2.2 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工种

电机车司机和跟车工、钉道工、运搬工、机电维修工、机电安装工、安全检查员、验收员、管柱工、井筒维修工、井下其他辅助工。

9.2 工矿靴

9.2.1 配备范围

煤矿、洗选煤厂部分工种。

9.2.2 使用期限

6 个月至 12 个月。

9.2.2.1 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的工种

煤矿井下：绞车司机、皮带、链板司机、水泵司机、接风筒工、通风密闭工、采样工、测量员、井下测尘工、井下送水、饭、清洁工。

露天煤矿：露天穿孔工、电镐扫道工、平道机助手、坑下放炮工、排土扫车工、钻探工、矿用重型汽车司机、工程机械司机、穿孔机司机、破碎站司机。

9.2.2.2 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工种

煤矿井下：井下保健员、井下炸药发放工、井底信号工、采掘区队长、采、掘、基建、通、运、修区工程技术人员、其他下井技术人员、其他下井管理干部。

煤矿井上：井上信号工、井上运搬工、机电维修工（矿车）、矸石山翻车工、轨道工、注浆工、井上机电安装工。

露天煤矿：坑下电话移设维修工、铁道工、坑下检修工、坑下管工、扳道员、道口看守员、大型设备维修钳工、挖掘机维修钳工、煤场付煤工、检车工、行车值班员、调车、连接员、机电维修钳工、巡道工、现场货运员、站务员、司磅工、煤场管理员、货运员、煤质采样监装工、煤油化验、计量员、胶带运行工。

洗选煤厂：浓缩机司机、真空泵工、煤泥泵工、皮带司机、挖煤泥工、滚轴筛工、闸门工、洗煤机工、浮选机司机、脱水机司机、斗子提升机司机。

9.3 防护胶鞋

9.3.1 配备范围

煤矿井上：绞车司机、井上电机车司机、压风司机、火药管理工、皮带机选研工、抽风机司机、毛煤验收工、井口电梯司机、煤质化验员、坑木收发工。

露天煤矿：电铲车司机、助手、推土、平道机司机、摇道机司机、起重工、电机车司机。

洗选煤厂：破碎机司机、浮沉试验工、推煤司机、鼓风机司机、拣选工、洗选车间技术管理人员。

9.3.2 使用期限

6个月。

9.4 耐酸碱胶靴

9.4.1 配备范围

充电工。产品技术要求应符合 GB 12019-1989 的规定。

9.4.2 使用期限

12个月。

9.5 绝缘胶靴

9.5.1 配备范围

煤矿、洗选煤厂部分工种。产品技术要求应符合 GB 12011-2000 的规定。

9.5.2 使用期限

6个月至12个月。

9.5.2.1 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工种

井工煤矿机电维修工、采掘机电维修工、配电工；露天煤矿架、换线工、电力、电讯外线电工、坑下信号维修工、挖掘机司机。

9.5.2.2 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工种

露天煤矿大型设备维修电工、挖掘机维修电工、水泵维修工、管工、钻机维修工、破碎站维修工、电力通讯信号工。

9.6 布袜

9.6.1 配备范围

煤矿井下所有作业工种。

9.6.2 使用期限

1个月至2个月。

9.6.2.1 使用期限不超过1个月的工种

采煤工、综采工（机采工）、掘进工（砌工）、爆破工、锚喷工、充填工、巷道维修工、电机车司机和跟车工、绞车司机、皮带、链板司机、运搬、运料工、钉道工、运搬工、机电维修工、机电安装工、采掘机电维修工、瓦斯检查员（测气工）、接风筒工、通风密闭工、采样工、安全检查员、管子工、井下测尘工、井下钻探工、井下送水、饭、清洁工、验收员、管柱工。

9.6.2.2 使用期限不超过2个月的工种

水泵司机、配电工、充电工、测量员、井下保健员、井下炸药发放工、井底信号工、井筒维修工、井下其他辅助工、采掘区队长、采、掘、基建、通、运、修区工程技术人员、其他下井技术人员、其他下井管理干部。

9.7 护腿

9.7.1 配备范围

主要供上山掘进和倾角在25°以上场所及倾角在30°以上的自滑运煤工作面作业人员和其它小腿容易受伤害的作业人员使用。

煤矿井下：采煤工、综采工（机采工）、掘进工（砌工）、爆破工、锚喷工、充填工、巷道维修工、运搬、运料工、钉道工、运搬工。

煤矿井上：井上运搬工、坑木收发工。

9.7.2 使用期限

24个月。

9.8 护膝或膝盖垫

9.8.1 配备范围

煤矿井下薄煤层采煤工。

9.8.2 使用期限

3个月。

10 听力防护类

10.1 耳塞、耳罩。

10.2 配备范围

煤矿井下：采煤工、综采工（机采工）、掘进工（砌工）、爆破工、电机车司机和跟车工、井下钻探工。

煤矿井上：电机车司机、压风司机、抽风机司机、选研工。

听力防护类用品主要用于噪声 A 声级在 85dB 以上的作业环境中的人员使用，当带耳塞（罩）影响安全时，禁止发放耳塞（罩）。

10.3 使用期限

备用。

11 防护服装类

11.1 矿工普通工作服

11.1.1 配备范围

煤矿、洗选煤厂所有作业工种。煤矿井下薄煤层采煤工使用耐磨工作服，产品技术要求应符合 MT/T 843-1999 的规定。

11.1.2 使用期限

6 个月至 18 个月。

11.1.2.1 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的工种

煤矿井下采煤工、综采工（机采工）、掘进工（砌工）、爆破工、锚喷工、充填工、巷道维修工、运搬、运料工、采掘机电维修工、通风密闭工、井下钻探工。

11.1.2.2 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工种

煤矿井下：电机车司机和跟车工、绞车司机、皮带、链板司机、钉道工、运搬工、机电维修工、机电安装工、水泵司机、配电工、充电工、瓦斯检查员（测气工）、接风筒工、采样工、安全检查员、测量员、管子工、井下测尘工、井下炸药发放工、井下送水、饭、清洁工、井底信号工、验收员、管柱工、井筒维修工、井下其他辅助工、采掘区队长、采、掘、基建、通、运、修区工程技术人员、其他下井技术人员、其他下井管理干部。

煤矿井上：井上运搬工、机电维修工（矿车）、研石山翻车工、轨道工、注浆工、皮带机选研工、井上机电安装工。

露天煤矿：电铲车司机、助手、露天穿孔工、坑下放炮工、排土扫车工、铁道工、坑下检修工、坑下管工、钻探工、矿用重型汽车司机、挖掘机司机、大型设备维修钳工、大型设备维修电工、挖掘机维修钳工、挖掘机维修电工、破碎站司机、推土、平道机司机、电镐扫道工、平道机助手、露天架、换线工、电力、电讯外线电工、坑下信号维修工、起重工、电机车司机、工程机械司机、穿孔机司机、水泵维修工、管工、钻机维修工、机电维修钳工、破碎站维修工、胶带运行工、电力通讯信号工。

洗选煤厂：浓缩机司机、真空泵工、煤泥泵工、皮带司机、挖煤泥工、滚轴筛工、破碎

机司机、闸门工、洗煤机工、浮选机司机、脱水机司机、斗子提升机司机、浮沉试验工、推煤司机、鼓风机司机、拣选工。

11.1.2.3 使用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的工种

煤矿井下：保健员。

煤矿井上：井上信号工、井上绞车司机、井上电机车司机、压风司机、充电工、火药管理工、抽风机司机、毛煤验收工、井口电梯司机、坑木收发工。

煤矿井上煤质化验员发白大衣。

露天煤矿：摇道机司机、坑下电话移设维修工、扳道员、道口看守员、煤场付煤工、检车工、行车值班员、调车、连接员、巡道工、现场货运员、站务员、司磅工、煤场管理员、货运员、煤质采样监装工、煤油化验、计量员。

洗选煤厂洗选车间技术管理人员。

11.2 反光背心（或在工作服上加装反光条）

11.2.1 配备范围

煤矿井下作业所有工种。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反光背心或在工作服上加装反光条其中一种配备。

11.2.2 使用期限

12 个月至 24 个月。

11.2.2.1 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工种

采煤工、综采工（机采工）、掘进工（砌工）、爆破工、锚喷工及充填工。

11.2.2.2 使用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的工种

巷道维修工、电机车司机和跟车工、绞车司机、皮带、链板司机、运搬、运料工、钉道工、运搬工、机电维修工、机电安装工、采掘机电维修工、水泵司机、配电工、充电工、瓦斯检查员（测气工）、接风筒工、通风密闭工、采样工、安全检查员、测量员、管子工、井下测尘工、井下保健员、井下钻探工、井下炸药发放工、井下送水、饭、清洁工、井底信号工、验收员、管柱工、井筒维修工、井下其他辅助工、采掘区队长、采、掘、基建、通、运、修区工程技术人员、其他下井技术人员、其他下井管理干部。

11.3 劳动防护雨衣

11.3.1 配备范围

煤矿、洗选煤厂部分工种。

11.3.2 使用期限

12 个月至 24 个月。

11.3.2.1 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工种

煤矿井下掘进工（砌工）、爆破工、锚喷工、管子工及井筒维修工。

11.3.2.2 使用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的工种

煤矿井下：测量员、井下钻探工、井下保健员、井下送水、饭、清洁工及井底信号工。

煤矿井上：井上运搬工、井上电机车司机、机电维修工（矿车）、研石山翻车工、轨道工、注浆工、坑木收发工、井上机电安装工。

露天煤矿：电铲车司机、助手、露天穿孔工、推土、平道机司机、电镐扫道工、平道机助手、排土扫车工、摇道机司机、露天架、换线工、电力、电讯外线电工、坑下电话移设维修工、铁道工、坑下检修工、坑下信号维修工、起重工、坑下管工、电机车司机、扳道员、道口看守员、钻探工、矿用重型汽车司机、挖掘机司机、工程机械司机、穿孔机司机、大型设备维修钳工、大型设备维修电工、挖掘机维修钳工、挖掘机维修电工、水泵维修工、管工、钻机维修工、煤场付煤工、检车工、行车值班员、调车、连接员、机电维修钳工、巡道工、现场货运员、站务员、煤场管理员、货运员、煤质采样监装工、破碎站司机、破碎站维修工、胶带运行工、电力通讯信号工。

洗选煤厂：推煤司机。

11.4 耐酸碱围裙

11.4.1 配备范围

充电工。

11.4.2 使用期限

24 个月。

11.5 棉上衣

11.5.1 配备范围

煤矿井下所有作业工种。

11.5.1 使用期限

24 个月至 36 个月。

11.5.1.1 使用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的工种

采煤工、综采工（机采工）、掘进工（砌工）、爆破工、锚喷工、充填工、巷道维修工、绞车司机、皮带、链板司机、运搬、运料工、钉道工、运搬工、机电维修工、机电安装工、采掘机电维修工、瓦斯检查员（测气工）、接风筒工、通风密闭工、采样工、安全检查员、测量员、管子工、井下测尘工、井下保健员、井下钻探工、井下炸药发放工、井下送水、饭、清洁工、井底信号工、井筒维修工、井下其他辅助工。

11.5.1.2 使用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的工种

电机车司机和跟车工、水泵司机、配电工、充电工、验收员、管柱工、采掘区队长、采、

掘、基建、通、运、修区工程技术人员、其他下井技术人员、其他下井管理干部。

11.6 绒衣裤

11.6.1 配备范围

煤矿井下所有工种。

11.6.2 使用期限

12个月。

11.7 秋衣裤

11.7.1 配备范围

煤矿井下所有工种。

11.7.2 使用期限

6个月至9个月。

11.7.2.1 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工种

采煤工、综采工（机采工）、掘进工（砌工）、爆破工、锚喷工、充填工、巷道维修工、机电维修工、机电安装工、采掘机电维修工、瓦斯检查员（测气工）、接风筒工、通风密闭工、井下钻探工、井下送水、饭、清洁工、井底信号工、井筒维修工。

11.7.2.2 使用期限不超过9个月的工种

电机车司机和跟车工、绞车司机、皮带、链板司机、运搬、运料工、钉道工、运搬工、水泵司机、配电工、充电工、采样工、安全检查员、测量员、管子工、井下测尘工、井下保健员、井下炸药发放工、验收员、管柱工、井下其他辅助工、采掘区队长、采、掘、基建、通、运、修区工程技术人员、其他下井技术人员、其他下井管理干部。

11.8 皮上衣

11.8.1 配备范围：

煤矿井下电机车司机和跟车工、绞车司机、皮带、链板司机。

11.8.2 使用期限

36个月。

11.9 皮裤

11.9.1 配备范围：

煤矿井下电机车司机和跟车工、绞车司机。矿井根据作业场所实际温度、风速等条件配备，作业场所最低温度低于20℃（含）的矿井配备。

11.9.2 使用期限

36 个月。

11.10 护腰

11.10.1 配备范围

煤矿井下采煤工、综采工（机采工）、掘进工（砌工）、爆破工及充填工。

11.10.2 使用期限

24 个月。

11.11 棉背心

11.11.1 配备范围

煤矿井下所有作业工种。

11.11.1 使用期限

24 个月至 36 个月。

11.11.1.1 使用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的工种

采煤工、综采工（机采工）、掘进工（砌工）、爆破工、锚喷工、充填工、巷道维修工、绞车司机、皮带、链板司机、运搬、运料工、钉道工、运搬工、机电维修工、机电安装工、采掘机电维修工、瓦斯检查员（测气工）、接风筒工、通风密闭工、采样工、安全检查员、测量员、管子工、井下测尘工、井下保健员、井下钻探工、井下炸药发放工、井下送水、饭、清洁工、井底信号工、井筒维修工、井下其他辅助工。

11.11.1.2 使用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的工种

电机车司机和跟车工、水泵司机、配电工、充电工、验收员、管柱工、采掘区队长、采、掘、基建、通、运、修区工程技术人员、其他下井技术人员、其他下井管理干部。

12 防寒用品类

12.1 种类

棉衣、棉裤、棉大衣、棉帽、棉胶鞋、棉手套、皮大衣、皮帽、皮手套及棉皮鞋。

12.2 配备范围

煤矿井下各工种根据作业地点温度配备相应的防寒用品。

冬季经常从事室外及露天作业的工种，冬季没有取暖条件的其它工种参照执行。

5℃—5℃持续时间超过 1 个月以上配发棉短大衣。

-6℃—15℃持续时间超过 1 个月以上配发棉衣、棉裤、棉手套、棉帽、棉胶鞋。

-16℃—25℃持续时间超过 1 个月以上配发棉大衣、棉衣、棉裤、棉帽或皮帽、棉胶鞋、棉手套或皮手套。

-25℃以下持续时间超过 1 个月以上配发皮大衣、棉衣、棉裤、皮帽、皮手套及棉皮鞋。

12.3 使用期限

棉衣、棉裤、棉大衣、棉帽、棉胶鞋、棉手套、皮大衣、皮帽、皮手套及棉皮鞋均为36个月。

13 其它

13.1 对未列入本标准的工种，参照本标准相近工种的配备标准执行。

13.2 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13.3 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的管理应符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